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4(n)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按照该决议，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政府专家组关于为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制订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行性的报告。

* A/58/50/Rev. 1 和 Corr. 1。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56/24 V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摘要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量囤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及滥用对世界许多区域的和平和稳定构成了威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各国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确认，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全球应付此类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关键手段，并做出在此方面加强合作的承诺。

本报告审查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描述了有关标记、保存记录和追踪这些武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倡议；讨论了与追踪有关的技术、法律和政策问题。本报告结论指出，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及时而可靠地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可行的。本报告还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此文书的谈判事宜做出决定。

目录

	段次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4
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主席给秘书长的送文函		5
一. 导言	1-15	11
A. 任务	1-5	11
B. 采取的办法和工作方法	6-15	11
二. 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16-31	13
A. 问题的定义	16-27	13
B. 现有倡议	28-31	14
三. 与追踪的定义和要素有关的问题：标记、保存记录和合作	32-95	15
A. 定义	32-39	15
B. 标记	40-64	16
C. 保存记录	65-78	19
D. 开展合作进行追踪	79-95	21
四. 结论	96-97	23
五. 建议	98	24
附件		
关于打印标识、保存记录和合作追踪的现有法律和政治谅解		27

秘书长的前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及滥用所造成的影响，既不“小”也不“轻”。小武器和轻武器如果落入坏人之手，则每年成千上万的人会被杀害，暴力和恐怖文化得到鼓吹，人权——尤其是妇女、老人和儿童的权利——受到肆意及系统地践踏，从而使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遭受破坏。

当然各国也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来满足自己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求。众所周知，绝大多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生产出来时属于合法的商品。但是由于非法转让、盗窃或违反国家管制的行为，此类武器很多被转移到非法市场上。在这一背景下，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就成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斗争成功的关键因素。

追踪——对从非法武器的来源到供应链，到转入非法市场和非法持有或使用的整个过程，进行有系统的追踪——主要取决于三点：标记是否完整，保存记录是否准确全面，是否开展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关于为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制订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行性的研究已经确定此办法是可行的。我希望，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后，会员国能够批准报告中的建议，并就一项国际文书的谈判事宜做出决定。这将使我们集体面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多方面挑战的努力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

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主席给秘书长的送文函

2003年6月23日

我谨随函提交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本专家组是由您根据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4 V号决议第10段任命的。

2002年3月您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任命了如下政府专家：

巴西利亚

外交部

裁军和敏感技术司秘书

IBrahim Abdul-Hak Neto（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纽约市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

纽约市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三等秘书

艾哈迈德·阿布·扎伊德（第三次会议）

尼日利亚加尔基阿布贾

国防部

准将

Alhassan Chado Akoji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酒、烟和火器局

国家追踪中心主任

Terreence Austin（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

巴黎

国防部

陆军财务审计长

Etienne Bosquillon de Jenlis

索非亚

外交部

“北约和国际安全”司长

Todor Churov（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北京

外交部

军备控制和裁军司

顾问

傅聪

温得和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大使

艾哈迈德·达尔维什（第一次会议）

巴西利亚

外交部

裁军和敏感技术司

Jandyr Ferreira dos Santos Jr.（第三次会议）

伊斯兰堡

外交部

副司长（裁军）

Khalil-Ur-Raham Hashmi（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索非亚

外交部

“北约和国际安全” 司长

Lyubomir Ivanov (第一次会议)

伊斯兰堡

外交部

处长 (裁军)

Tariq Javed (第一次会议)

渥太华

加拿大航空运输和安全局

政策和战略问题主管

Karen Kastner

内罗毕

外交和国际和平部

国际组织、会议和小武器司司长

Ambeyi Ligabo (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日内瓦

南非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政治顾问

B. J. Lombard

哈瓦那

裁军和国际安全研究中心

José Rufino Menéndez Hernández 中校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墨西哥驻美国大使馆

海军武官

Juan R. Morales Díaz 海军少将（第三次会议）

墨西哥城

海军部

Miroslava Olaguidel Domínguez（第一次会议）

巴黎

墨西哥驻法国大使馆

José Luis Sánchez Sanches 海军中尉（第二次会议）

伦敦

海关

执法-调查

皇家海关

高级调查员

Guy Sander

内罗毕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Francis Sang（第三次会议）

巴马科

反对轻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主席

Sirakoro Sangaré 上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日内瓦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公使

Toshio Sano

曼谷

国际刑警组织

总监

Naras Savestanan 上校

海牙

财政部

海关政策和立法司

Dirk Jan Smit (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日内瓦

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Rakesh Sood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牙买加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警察和安全联络局助理局长

Errol Strong

纽约市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Stefano Toscano

波哥大

外交部

Graciela Uribe de Lozano

莫斯科

外交部

武器和技术转让政策司司长

Vladimir Ivanovich Yermakov

本报告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编写。其间政府专家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

政府专家组曾与来自非政府和学术科研界等许多民间社会成员磋商，并希望强调这些成员为本研究报告的拟订做出了重要贡献。

政府专家组对秘书处成员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政府专家组特别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在整个工作中所给予的支持。此外，还要特别感谢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处长 João Honwana、政府专家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秘书 Vladimir Bogomolov、政府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秘书 António Évora 以及政府专家组顾问 Peter Batchelor。

政府专家组要求我以主席的身份代表专家组向您提交这份经全体同意的报告。

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主席

拉克什·苏德（**签名**）

一. 引言

A. 任务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出政府专家组的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可否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2. 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提出的建议，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 56/24 V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有能力的国家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征求各国意见，并在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所任命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开展一项联合国的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3. 2002 年 1 月，秘书长任命了一个政府专家组，由以下 23 个国家代表组成：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政府专家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第二次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最后一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

5. 在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听取了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关于专家组工作主题的说明，包括报告法国和瑞士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倡议的法国和瑞士代表、瑞士动物追踪数据库的一名专家，贵格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布鲁塞尔）和平与安全问题研究和信息小组和（日内瓦）小武器调查组等组织的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专家组听取了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结论（见 A/54/155）的说明和（日内瓦）小武器调查组和（日内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追踪机制的范围和影响的研究结果说明。在第三次会议上，专家组听取了体育射击活动未来问题世界论坛的说明。

B. 采取的办法和工作方法

6. 为开展工作，政府专家组审议了若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 1997 年的报告（见 A/52/298），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 1999 年的报告（见 A/54/258），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 1999 年的报告（见 A/54/155），题为“在 2001 年会议的范围内容协助实现一项国际行动计划：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标记、追查和管制”的 2000 年参考文件（A/CONF.192/PC/7，附件），根据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 2001 年的报告（见 A/CONF.192/2），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001 年的报告，² 和 2002 年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02/1053）。

7. 按照 2002 年 2 月 19 日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³ 的要求，各国（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瑞士、危地马拉、日本、荷兰、巴拿马、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就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向该部提出意见。专家组考虑了这些意见。

8. 它还考虑了各国自愿向裁军事务部提出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文件，包括各国按照第 56/24 V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家报告。

9. 专家组考虑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以下问题的制裁委员会的报告：安哥拉（见 S/2001/966，附件）、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S/2001/503，附件）、利比里亚（S/2002/470，附件）、卢旺达（S/2002/49，附件）和塞拉利昂（S/2002/50，附件）和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02/709）。

10. 专家组还考虑了各区域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它们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11. 专家组还考虑了以下个人和组织提供的同专家组工作有关的问题的书面材料，其中包括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 1999 年主席西尔维娅·楚佐娃斯·德阿罗切，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专家克里斯托弗·拉姆，（布鲁塞尔）和平与安全问题和信息小组和体育射击活动未来问题世界论坛。

12. 专家组考虑了在以下地点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后续会议的报告：东京、圣地亚哥、圣何塞、比勒陀利亚和马尼拉。

13. 专家组还考虑了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譬如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2001 年）最新版本⁴ 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

14. 专家组强调，它的工作和它给秘书长的报告应被视为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一项贡献。

15. 专家组以下列谅解为指导：(a) 专家组仅应以自身的任务为工作重点，尽可能不讨论本身也许重要、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但与专家组工作无关的其他问题；(b) 它的任务不是通过谈判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取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只是就制订这样一项文书是否可行的问题

为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c) 虽然它的工作重点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它也应对其合法性问题进行审议，但仅限于对非法武器问题产生影响的范围。

二. 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A. 问题的定义

16.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存在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度和不受控制的扩散会产生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⁵。

17.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使得冲突持续，暴力加剧，造成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对国际法的遵守，阻碍对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助长犯罪和冲突。

18. 各国认识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和不受控制的扩散会造成许多消极影响，承诺加强或制订商定规范和措施，以增强和进一步协调旨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制订和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商定措施；并鼓励进行谈判以期缔结旨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关国际文书。

19. 更具体地说，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范围内，各国确认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国家、区域和/或国际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种种努力中的一个关键机制，并作出承诺，加强各国为及时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进行合作的能力。

20. 对于追踪，人们的理解是对在一国领土内发现和没收的一件和多件非法武器，从它们的来源（根据情况可能是制造商、最后的合法进口商和最后的合法所有人）到供应链，到它们转入非法市场和最终到达最后拥有它们的人和团体的手中的整个过程，进行有系统的追踪。追踪主要依靠的是每件武器在制造和根据情况进口时打上适当标记，对国家管辖内的所有武器保存准确而全面的记录、交流情报、各国间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21. 因此，专家组同意，追踪包括三个关键要素：打印标记、保存记录和国际合作。所有这三个要素又都有法律、技术、机构和政策等几个方面。

22. 专家组同意，在犯罪和冲突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过，专家组指出，在这两种情况下，所涉武器的类别和数量、贩运手段、行动者类型和他们的动机或目的往往不同。

23. 追踪涉及若干关键步骤：

- 正确地查明武器或零部件的（类型、型号、口径、特殊标记、序列号）；

- 确定其法律地位（非法或合法？）；
- 建立追踪的适当起点；
- 展开追踪以确定：
 - 其历史的关键要素，包括其制造商和进口商（如有进口商）；
 - 脱离合法范围的转换点；
 - 转换后武器可能具有的非非法用途；
- （在刑事调查中）评估武器作为证据的价值。

24. 大多数追踪都是为了执法（刑事诉讼）和预防犯罪而展开的。但是，也会为了以下目的进行追踪：调查、预防或阻止武器从军事库存和其他官方库存中丢失和向恐怖份子、叛乱集团和冲突地区非法贩运武器，包括违反军火禁运规定。

25. 专家组注意到，追踪非法武器，特别是冲突情况下追踪非法武器方面的（双边和多边）现有合作远远不够充分，可以使它更为有效。许多现有机制和安排可以扩大和加强。还需要查明可能的新机制和安排以加强追踪非法武器方面的合作。

26. 专家组重申，各国在解决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上负有主要责任。不过，专家组指出，各国需要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

27. 专家组同意，按追踪请求获得或提供的资料可能受到各种保密问题的影响和/或限制，这包括国家安全考虑、个人资料保护和两国共认罪行问题的考虑。

B. 现有倡议

28. 除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外，还有若干专门关于追踪，包括标记、保存记录和合作等问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包括：2001年5月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具有过度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公约》，特别是订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性附件（第1段d分段）。

29. 在区域一级，若干最近达成的协定含有在打印标记、保存记录和就追踪问题进行合作方面的承诺。它们包括：1998年7月生效的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强化了这项公约），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⁶和《管制枪支、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议定书》⁷。

30.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使用的“枪支”定义与本报告所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不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第 3(a) 条将枪支定义为“利用爆炸作用的任何发射、设计成可以发射或者稍经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便携管状武器”。因此，该定义中没有包括本报告所述的各种小武器和轻武器。

31.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小于《行动纲领》以及《欧安组织文件》和《南共体议定书》等其他区域协定，后三者都涉及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方面问题。《枪支议定书》适用于“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团伙”犯罪的调查和起诉（第 4 条 1 款）。“如果适用议定书会影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有利于国家安全的行动的权利”，则该议定书不“适用于国家间交易或国家转让”（第 4 条 2 款）。

三. 与追踪的定义和要素有关的问题：标记、保存记录和合作

A. 定义

小武器和轻武器

32. 就本报告所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说明而言，专家组沿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见 A/52/298，附件）的做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按照军事规格制造、用作杀伤性战争工具的武器。所有武装部队，包括国内治安部队，都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用于自我保护或自卫、近短距离交战、在较短距离内直接或间接地发射和攻击坦克或飞机。从广义上说，小武器是为个人使用而设计的武器，轻武器是为若干人组成的小组使用而设计的武器。本报告所述武器分类如下：小武器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轻武器包括重机枪、手提式管下榴弹发射器和固定式榴弹发射器、轻型高射炮、轻型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轻型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轻型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以及口径不到 100 毫米的迫击炮（同上，第 24 至 26 段）。

33. 弹药和爆炸物一般被视作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小武器子弹（发）、轻武器炮弹和导弹、杀伤人员的手榴弹和反坦克手榴弹、地雷、炸药和装有单发式防空和反坦克系统的导弹或炮弹的机动车（同上，第 26(c) 段）。专家组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见 A/54/155），特别是其中标记、保存记录和追踪弹药和炸药的问题。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34. 专家组指出，为了界定“非法”一词的定义并形成共同的理解，有必要界定什么是“合法的”，并且了解合法武器与非法武器之间的联系。专家组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中大多数最初都是合法制造的。它们或是由国家或国家授权的工厂在国内制造，或是由个人、私人行为者或政府机构从外国制造商或供应商

手里合法取得。在有些情况下，武器是非法制造的，之后它们通常会一直留在非法市场内。专家组还注意到利用过期的外国许可证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35. 专家组指出，合法武器可以经过(国家内和国家间)的转让成为非法武器。然而，武器流到非法市场还有下列一些途径：(a) 盗窃、腐败政府官员的行为或国家失控产生的国内漏洞；(b) 虚假的最终用户证书或违反最终使用承诺；(c) 一国合法获得的武器小规模地被转移到邻国；(d) 有关政府向非国家行为者或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禁运或其他限制的国家供应武器。

36. 专家组指出，如果武器在一国境内被发现或受扣押并被该国主管当局按照国内法和/或国际法界定为非法，这些武器即被视为非法。

37. 专家组商定，可从广义上将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界定为其存在或拥有违反了国家法律的武器、或按照国内法和/或国际法属于非法交易或活动的武器。

38. 专家组商定，“非法”一词的使用应包括在违法情况下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拥有(包括某些种类的武器)、使用(包括非法的最终用户)、储存、贸易、经纪、转让(进口、出口和过境)和修复。

39. 专家组商定，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其基本重点是冲突局势和恐怖活动中的非法武器问题。

B. 标记

技术问题

1. 惯例

40. 武器制造国大多具有某种形式的法律和/或法规，规定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制造的武器打印标记。但是，不同国家之间的管理要求和标记惯例差别很大。

41. 合法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大多是在生产过程中打上标记的。

42. 标记通常打在枪(炮)身、机匣、枪(炮)管和可能的滑套等必要部件上，但标记的位置视制造商、国家惯例和有关的国家法规而定，它们可能差别很大。轻武器标记的位置往往与小武器的位置很不相同，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轻武器在若干不同的位置都被打上特殊标记。

43. 一些制造商并不一定都会在它们为本国军队或出口客户的武装部队制造的武器上打上标记，而是让军队自己以后根据自身的需求对此类武器打上标记。在一些国家里，不同的军种有自身的标记系统。

44. 许多国家对平民、警察和军队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有不同的标记系统和做法。

45. 许多国家要求对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打上标记，通常标有该国的军械标记以及进口年份。有些国家要求进口的民用武器必须标有进口商姓名和地址或徽记。

46. 作为小武器检验常设国际委员会成员的 12 个国家⁸商定了条例，规定对所有火器和军用小武器在使用、销售或出口之前，必须进行安全检验并加盖核证标记（包括国家印章和年份编码）。

47. 一些国家也要求在出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标记。

2. 方法

48. 各国的标记方法差别很大，但在生产过程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打标记的最普通的办法是压印。这种办法不仅简单易行、花费不多，而且在司法鉴定方面也大有好处。压印对金属分子结构造成的干扰程度远远大于蚀刻和雕刻等侵入力度不太大的方法，从而增强了在标记即使遭到涂抹后被再次认出的机会。

49. 鉴于轻武器的体积、复杂程度（因为零部件很多）以及生产所用的材料，对轻武器作标记的方法与对小武器作标记的方法可能差别很大。

50. 大多数标记方法旨在产生一个可靠或永久的标记，不能被轻易擦掉、改变或消除。在有些情况下，非法生产、拥有、使用、储存、买卖、经纪、转让（进口、出口和过境）和修复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人试图除掉可供辨认的标记。如果成功的话，这个过程就称作净化处理。⁹

51. 为了提高净化处理的难度，制造商可将标记印在武器中不太显眼或不太容易接触的部件上，或印在如试图消除标记就会使其受损的精密但基本的部件上。也可在同一个部件的两处或多处压印标记，以便于重新认出标记。

52. 近年来加印第二个秘密标记的概念有所发展。这项工作使用其他标记技术，包括激光蚀刻、嵌入电子芯片以及在用来制造武器部件的材料中掺入化学追踪剂。在具有技术能力的情况下，这些方法可用来制做后备标记，这可能有助于未来辨认武器工作。

3. 内容

53. 各国在生产过程或后期阶段（进口或出口时）在武器上打标记的内容有很大的差别。不过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所用标记的内容主要有三种方式。所有这些办法的目的都是使标记有独特性。

54. 第一种方法采用字母和数字的单一标识（全部为字母数字混合编码）。¹⁰

55. 第二种方法将数字或字母数字混合编码与不同的几何图案符号结合起来。¹¹

56. 第三种方法将单一的字母数字编码(字母和数字)或序列编号同武器上表示制造商、生产型号和口径以及制造国的其他标记结合起来。把这几种标记合起来就产生了能追踪每件武器的独特识别符号。

57. 有些小武器和轻武器除了组成其独特识别符号的标记外，还有若干其他标记，其中包括进口标记、验证标记、生产年份或批组编号、枪械制造者标记和挑选者标记。虽然每件武器上的这些标记往往并不是独特的，但如果与独特的识别符号(如序列编号)合用，它们可以帮助追踪武器的历史和可能的来源。

58.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加印标记。在一些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容易磨损且经常更换的零件作出独特标记。

59. 小武器、轻武器及其相关的零部件在标记内容上可能差别很大。

政策问题

60. 专家组议定，鉴于不同的国家体系(标记的做法、方法和内容)之间差别很大，如何打印标记仍应是国家的特权。

61. 但是，基于现行的国家惯例，可以确定标记方面的各种共同的最低标准。专家组商定，《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应作为寻找标记方面的共同标准的起点，《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关于标记的条款也应作为这方面的参考。

62. 共同的最低标准包括以下方面：

(a) 在制造时和必要情况下在进口时在所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标记；

(b) 在没收、扣押或收缴的所有未作标记或标记不充分的武器上打上标记，或予以销毁；

(c) 所有标记均具有独特性，并具备下列特征：可靠、可见、易于识别、可读和方便用户；

(d) 在下列位置：枪(炮)身、机匣、枪(炮)管和/或滑套的一处或多处打上独特的标记；

(e) 生产时的标记内容包括以下资料：制造国和序列编号；

(f) 如有必要进口时的标记内容包括进口国和可能情况下的进口时间；

(g) 交流国家标记系统的信息；

(h) 在同型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同一部分打上制造商的独特标记，以避免用贩运的零部件组装未标记的武器；

(i) 在武器基本部件(结构)打上制造商的独特标记，销毁标记将使武器完全无法使用。¹²

63. 专家组的讨论表明：

(a) 出于国家安全考虑，有关国家标记系统的信息交流可规定某些限制条件或例外条件；

(b) 不应将有关国家标记系统的信息交流视为透明机制，而且也不打算把生产、储存和转让等信息纳入国家标记系统的信息交流范围；

(c) 现有的国家间海关合作可用作国家标记系统信息交流可能采用的模式；

(d) 标记所用不同方法和技术之间的费用差别很大。

(e) 军火工业可以协助解决净化处理问题。

64. 各区域协定和/或国际协定中已经存在标记的规范和承诺(见附件)。

C. 保存记录

技术问题

1. 惯例和系统

65. 多数国家对于保存其管辖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记录都订有法律、条例和/或程序。然而，各国的国家传统、宪政体系和政府结构不同，武器的管理要求以及保存记录的系统和惯例也大不一样。

66. 一些国家对平民、警察和武装部队持有的武器有不同的记录保存系统。另一些国家的记录保存系统相当分散。譬如有些国家的生产记录由制造商保存，武器持有和所有记录由国家许可证发放当局或警方保存，而转让（出口、进口、过境）纪录则由海关当局管理。还有一些国家，由于宪法和/或法律上的限制，无法在国家一级对记录（如平民所有记录）进行集中管理。这些国家在各种记录保存系统如何联接、资料如何查取方面产生了问题。

2. 记录内容

67. 各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上记录的内容各不相同。

68. 记录通常包括武器本身的详细资料（种类、型号、口径、特殊标记等）和武器的历史情况（制造、持有、所有、储存、转售、转让（进口、出口、过境）和销毁等。

69. 一些国家的记录中还存有经纪、代理、批发商、零售商、经销商、武器工匠、运输代理、最终用户证书和最终使用承诺等补充资料。

3. 记录维持

70. 在记录编排和维持方面，各国的做法很不相同，有使用纸张记录，也有用电子系统记录。还有一个问题是如何把纸张记录转换为电子记录。

71. 有些生产国有固定的记录保存期限（如五年、十年或二十年），而另一些国家则无限期地保存记录。

72. 为了确保并维持记录的准确性，一些国家采用火器参照表等多种核查方法。¹³ 一些国家则建立中央监督系统，它能监督所有获得授权的制造商和经销商的记录，并对不准确的记录，实施处罚。

政策问题

73. 专家组商定，鉴于各国的国家系统和惯例迥然不同，应继续由各国进行记录保存的工作。

74. 然而，可在现有的国家惯例基础上，为记录保存建立多种共同最低标准。

75. 专家组商定，《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应作为寻找标记方面的共同标准的起点，《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关于保存记录的条款也应作为这方面的参考。

76. 共同最低标准可包括以下方面：

(a) 为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打上标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建立并维持全面、准确的记录；

(b) 所有记录的编排和维持应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国家主管当局可及时、可靠地查阅并核对；

(c) 记录包括打上记号的武器本身详细资料（种类、型号、口径、特殊标记等）和武器的历史情况——制造、持有、使用、所有、储存、销售、转让（进口、出口、过境、最终用户证书和最终使用承诺）、修复和销毁等；

(d) 武器记录应根据追踪需要长期保存。

77. 专家组的讨论指出：

(a) 小武器和轻武器各种记录保存系统在联接或一体化方面可能存在具体问题和挑战，特别是一些国家囿于法律/宪法方面的限制，无法对武器记录（特别是对个人资料）进行集中管理；

(b) 合作和技术援助可能必不可少，特别是与正在建立、更新、维持和/或转换（从纸张记录转换为电子记录）记录保存系统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c) 在邻国之间或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内部，可以鼓励建立或发展区域的记录保存安排并协调国家记录保存系统。

(d) 破产公司保存的记录应归还给国家。

78. 各区域协定和/或国际协定中已经存在保存记录的规范和承诺（见附件）。

D. 开展合作进行追踪

技术问题

1. 惯例

79. 多数国家都有关于追踪非法武器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然而，各国在追踪非法武器方面的惯例和经验大不相同，多数国家的经验主要来自追踪犯罪活动而不是冲突局势中的武器。

80. 目前，各国追踪非法武器的能力各不相同。一些国家需要大量资源才能建立起国家追踪基础设施。

81. 两国和多国之间在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合作并不总是切实有效，迫切需要探讨以何种方式加强追踪非法武器的合作。

82. 在犯罪活动中和在冲突局势下提出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虽然目标可能不同，但原则上差异不大。这些目标包括查明和起诉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和/或破坏或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情报的人员。在冲突局势中，武器的供应线往往较长，较为复杂，要花较大的气力用经纪人、空头公司等对供应线进行伪装。中间人(包括经纪人、运输代理人)，往往在向冲突区域提供武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一般都要比犯罪活动所用武器的数量大得多，而武器通常来自军事储存或其他官方储存，或来自前军事活动剩余库存。在这种情况下，海关、宪兵和情报机构在追踪这种武器方面能够补执法机构的不足之处。

83. 武器标记和保存记录的军用系统通常与民用系统是分开的，它们在犯罪活动和冲突局势中追踪军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可以发挥具体作用。在追踪非法武器方面，各国武装部队之间常常需要加强合作。

84. (在种类、型号、生产国等方面) 错误识别有关武器是追踪请求中的一个共同问题。因此，需要加强正确识别武器的能力。

2. 方法/机构

85. 多数情况下提出追踪请求的出发点是一国领土内存在(国家主管当局定义的)非法武器。但是，是由请求国还是由被请求国或是由两方宣布武器非法，在这方面并无共同惯例。

86. 现在有多种可便利提出追踪请求的国内和国际的机制和机构。不过，目前除了进行合作、对追踪请求作出反应的基本义务外，在处理追踪请求的方法上几乎没有任何共同准则、标准和程序。

87. 一些国家已经建立国家追踪系统，负责提出追踪请求并对追踪请求作出回复。在许多国家，国际刑警组织国家办事处在推动向其他国家(刑警组织成员国)

就犯罪活动中发现的武器提出追踪请求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至于在冲突局势中发现的非法武器，通常由外交部，有时通过多边组织提出追踪请求。

88. 专家组指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冲突或冲突后的局势中追踪非法武器的作用可能受到某些限制。

89. 专家组还指出，虽然国家和分区域或区域安排之间的双边、外交和政治关系需要进一步加强，但是它们还有利于促进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非法武器的追踪工作。

政策问题

90. 专家组一致认为，由于各国在追踪方面的实践和经验大不相同，追踪仍应是国家的特权。

91. 但根据现行国家实践，可以在合作追踪方面寻求若干共同最低标准和程序。

92. 专家组商定，《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应作为在合作追踪方面寻求共同最低标准和程序的起点。

93. 共同最低标准包括以下方面：

(a) 各国在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加强合作的能力；

(b) 各国建立和维持国家追踪系统，它能够按商定方式提出并答复追踪请求；

(c) 各国设立或指定国家联络点（如果它们尚未这么做的话），与他国就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事项进行联络；这一国家联络点还负责交流情报，并就追查非法武器事宜与多边组织联络；

(d) 各国相互之间并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开展合作，以增强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

(e) 一国领土内如有国家主管当局所界定的非法武器，便有充分理由提出追踪的请求；

(f) 各国对协助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作出迅速、及时和可靠的反应；

(g) 在追踪请求中要设法获得或提供充分的情报；

(h) 就追踪请求交换的资料被视为有关国家间的机密：各国保证所收情报的机密性，并在原则上尊重使用这些情报的各种限制；

(i) 国家相互之间和与国际组织（如刑警组织、联合国）就追踪本国领土内发现的非法武器的经验自愿交流情报；

(j) 各国与联合国合作,尤其是在追踪受到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国家(或组织)内发现的非法武器方面进行合作。

94. 专家组的讨论表明:

(a) 现有双边文书,包括涉及法律互助问题的文书,可用来帮助追踪过程;

(b) 武器制造商在协助追踪请求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今后的任务中可包括一项规定,使它们能对具体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发现的非法武器展开追踪;

(d)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可有助于查明与追踪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与非法武器有关的问题;

(e) 可以成立国际中心,协助追踪的合作工作。不过,专家组认为,应努力加强刑警组织和其他现有国际组织(包括世界海关组织),而不是建立新的国际机构;

(f) 追踪资金流动、包括追踪资助武器交易的活动,可有助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踪工作;

(g) 对于那些国内能力有限无法提出追踪请求或答复追踪请求的国家,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援助;

(h) 需要有(双边和多边的)建立信任机制,以鼓励在追踪方面进行合作;

(i) 鼓励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安排范围内交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进口,出口)的资料。

95. 各区域协定和/或国际协定中已经存在追踪合作问题的规范和承诺(见附件)。

四. 结论

96. 专家组的结论是,根据他们的讨论,最好拟订一项国际文书,理由如下:

(a)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有着全球影响,因此,一项国际文书将是一个必要工具,可用于支持各国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努力;

(b) 这样一项文书将有助于澄清、拟订和加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打印标记和保存记录以及合作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共同国际标准和做法;

(c) 这样一项文书将有助于鼓励和推动追踪问题的国际合作,强化现有的各项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协定,并加强各国对追踪问题的现有承诺;

(d) 一项国际文书能有助于确认和推广在打印标记、保存记录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有助于设立或支持相关机制、机构和方案，以推动现有承诺的履行工作，包括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协助；

(e) 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这样一项国际文书将会促使各国对自己的行为更加负责，避免助长非法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过度和不受管制地扩散；

(f) 在此方面，这样一项国际文书将填补现有文书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从而加强这些文书。

97. 专家组还得出结论，根据他们的讨论，拟订一项国际文书是可行的，理由如下：

(a) 根据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² 各国已就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达成一项共同理解。此外，还有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CONF. 192/2）、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54/258）以及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见 A/52/298）。各国还缔结了（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b) 就追踪机制订立一项国际协定，其中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记和保存记录的共同原则，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CONF. 192/2，第 39 段）将此视为一个关键问题；

(c) 各国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承诺表明，它们有政治意愿来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愿意考虑如何加强各国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

(d) 各区域协定和国际协定已将追踪问题确定为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项关键措施；

(e) 各国已（在区域和国际协定中）就标记、保存记录和追踪问题作出若干承诺。因此，已存在若干共同的最低标准和原则（见附件一）；

(f) 《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载有追踪问题的承诺，它是专家组工作的基础，因此，可以把拟订一项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看作是对《行动纲领》和其他国际协定执行工作的一项贡献；

(g) 要使这种国际文书切实可行和卓有成效，可能须向正在建立、提高和维持关于标记、保存记录和追踪的能力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五. 建议

98. 专家组：

意识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和不受控制扩散的各方面问题引起的消极后果，

考虑到各国表明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表明的意愿，²

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法律和政治问题，

认定编写一项国际文书是可行的，它能使各国及时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注意到国际文书的性质将在谈判过程中确定；

进一步注意到该国际文书应补充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文书作出的现有承诺并与之保持一致；

进一步注意到该国际文书应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和法律利益；和

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国际文书的谈判，以便各国能及时而可靠地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注

¹ 见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24段。

² 见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

³ 见A/57/160，附件一。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于1956年首次公布（ST/ECA/43-E/CN.2/170）。该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96年12月2日至10日）通过了危险物品运输示范条例第一版，作为《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第10次订正本附件。《示范条例》最新版（第12次订正本）于2001年公布（ST/SG/AC.10/1/Rev.12）。

⁵ 有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性质的进一步详情，见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52/298）、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54/258）以及大会第54/54 V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CONF.192/2）。

⁶ 2000年11月24日在奥地利维也纳通过（FSC.DOC/1/00）。

⁷ 2001年8月14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通过。

⁸ 国际验印委员会成员国为：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⁹ “消除”一词有时也用以指“净化处理”。据政府专家组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有关当局收缴的所有非法武器至少有20%得到了净化处理。

¹⁰ 例如，英国的SA80型步枪刻有独特的识别标记，如UE 85 A000001：U=制造国代号（联合王国）；E=英国工厂代号（恩菲尔德）；85=制造年份（1985年）；A000001=序列号。

- ¹¹ 该符号用以区分数字代号相同但制造工厂不同的相同的武器。
- ¹² 在可拆卸的小零部件上打印标记更为棘手，并提出了某些实际问题，因为一些小零部件容易磨损，在武器的寿命周期内可加以更换。
- ¹³ 火器参照表是载有 22 000 余件火器、军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影像数据库，由加拿大皇家骑警为协助刻印标识所建立。火器参照表也是刑警组织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的关键部分。

附件

关于打印标识、保存记录和合作追踪的现有法律和政治谅解

一. 打印标识

1. 在全球一级，国家已就打印标识方面达成了若干谅解。

政治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2. 与会国同意：

- 确保领有执照的制造厂商在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适当和可靠的标记，作为其生产程序的组成部分。这项标记应当是独特的，并应当标明生产国，还应提供资料，使该国的国家当局能查出制造厂商和序号，从而使有关当局能够识别和追踪每一件武器。(第二节，第 7 段)
- 在没有此种措施的地方采用和强制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防止制造、储存、转移和拥有任何未加标记或标记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第二节，第 8 段)
- 确保在尚未销毁的没收、缴获或收缴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适当的标记(第二节，第 16 段)
- 在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收缴但未销毁的任何武器上打上标记(第二节，第 21 段)
- 自愿交流关于本国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记制度的信息(第三节，第 12 段)。

法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3. 缔约国应：

- 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或者要求打上表示制造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的独特标识，或者沿用由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密码和（或）字母数字混合密码组成的任何其他独特的、便于使用的标识，使所有国家即便能识别制造国（第 8 条，第 1 款（a））
- 要求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简明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在可能的情况下识别进口年份，并使该国主管当局能够追查该枪支，如果该枪支无独特标识，则还应当打上这类标识（第 8 条，第 1 款（b））

- 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上适当的独特标识，以使所有缔约国均能识别转让国（第 8 条，第 1 款（c））
- 鼓励枪支制造业研拟防止去除或更改标识的措施（第 8 条，第 2 款）
- 在被扣押但未销毁的任何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上打上标识（第 6 条，第 2 款）。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同意：

- 禁止使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生产的地雷，除非以英文或有关国家的语文作出含有如下信息的标记：
 - (a) 原造国名称；
 - (b) 生产年月；以及
 - (c) 序列号或批量号。
- 标记应尽可能可看见、可判读、耐久和抗拒环境作用的影响（订正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 1 段（d））。

在区域一级，各国已就打印标识方面达成了若干谅解。

政治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

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参与国同意确保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在其各自国家制造的所有小武器都将打上标记，以便追踪每件小武器。标记应载有最少可使调查当局查明制造年份和国家、制造商和武器编号的信息。这种信息提供了每件小武器特有的查验标记。所有此类标记都应是永久性的，在制造小武器时打上。参与国还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可能确保按同一标准给根据其授权在其本国以外制造的所有小武器打上标记（第二节，B.1 段）。

5. 此外，欧安组织的参与国还同意，如果在对现有库存进行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任何没有标记的小武器，便予以销毁；如果要使用或出口，则首先给每件小武器打上特有的查验标记（第二节，B.2 段）。

6. 欧安组织的参与国还于 2001 年就其各自国家在小武器制造和/或进口中采用的标记制度进行了信息交流（第二节，D.1 段）。

法律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7. 缔约国应:

- 要求在生产时打上关于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和序列号的适当标记
- 要求打上关于进口火器的适当标记,以查明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 要求对充公或没收留作官方用途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火器打上适当标记(第六条)。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关于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

8. 缔约国承诺建立商定的制度,确保在制造或进口火器时,在所有这些火器的枪管、枪架以及适用时在滑套上打上特有的号码。这种标记应可识别火器的制造国、序列号和制造商(第9条)

二. 保存记录

9. 在全球一级,各国已就保存记录方面达成了若干谅解。

政治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0. 与会国同意:

- 确保在其管辖下尽可能长时间保存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厂商、持有或转让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这些记录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整理和保存,确保有关的国家当局能够立即检索和核对准确的资料(第二节,第9段)
- 确保妥善登记未销毁的没收、缴获或收缴的任何小武器和轻武器(第二节,第16段)
- 对处置或使用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收缴但未销毁的武器的任何备选方式进行记录(第二节,第21段)。

法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1. 各国同意:

- 确保保存与枪支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保存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必要资料，保存期至少为十年，以便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而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追查和识别这些枪支的零部件和弹药，并防止和侦查这类活动。这类资料应包括：
 - (a) 本议定书第 8 条所规定的恰当标识；
 - (b) 凡涉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交易，有关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酌情而定)、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的说明和数量(第 7 条)。
- 对处置已经扣押但未销毁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和弹药的任何备选方法进行记录(第 6 条, 第 2 款)。

12. 在区域一级，各国已就保存记录方面达成了若干谅解。

政治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

13. 欧安组织参与国将确保国家及其本国领土内的小武器制造商和进出口商所拥有的小武器都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尽可能长时间保存这些记录，以期更好地追踪小武器(第二节, C. 1)。

法律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14. 美洲组织缔约国承诺：

- 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保存必要的资料，以跟踪和查明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的火器(第十一条)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关于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

15. 缔约国承诺：

- 保存适用于火器的标记的适当记录(第 9 条, 第 1 款)；
- 建立并维持由安全部队和其他国家机构拥有的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完整的国家存货清单(第 8 条(a))
- 作为优先事项，在国家法律中列入关于其领土上平民拥有的所有火器的法规并集中登记(第 5 条, 第 3 款)

- 考虑建立并维持有关其领土上领有执照的火器、火器拥有者和商业火器贸易者的国家电子数据库（第 7 条）
- 建立国家火器数据库，以便交流有关火器进出口和转让的资料（第 16 条 (b)）。

三. 合作追踪

16. 在全球一级，各国已就合作追踪方面达成了若干谅解。

政治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7. 与会国同意：

- 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及时而可靠地合作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第二节，第 36 段）
- 彼此合作和酌情同有关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与交流有关情报为基础的机制，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第三节，第 11 段）
- 设立或酌情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担任在国家之间就如何执行《行动纲领》的相关事项进行联络的中心（第二节，第 5 段），并在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内为同样目的设立或酌情指定联络点（第二节，第 24 段）。

法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8. 缔约国同意：

- 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协助追查此种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作出迅速的答复（第 12 条，第 4 款）
- 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本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单位（第 13 条，第 2 款）
- 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使缔约国在提出请求后能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第 14 条）。

19. 在区域一级，各国已就合作追踪方面达成了若干谅解。

政治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

20. 欧安组织参与国同意：

- 在习惯外交程序或相关协议的基础上相互进行合作，并与诸如刑警组织这样的政府间组织合作追查非法的小武器。这类合作将包括在其他与会国的要求下向其调查当局提供相关信息（第三节，E. 4）；
- 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并在保密的基础上，通过有关的既定渠道（如刑警组织、警察部队或海关机构），分享有关收缴非法贩运的小武器包括收缴武器数量和类型、标记及其随后处理的细节方面的资料（第三节，E. 6 (二)）。

法律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21. 美洲组织缔约国同意：

- 相互合作，以追踪可能是非法生产或非法贩运的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这类合作应包括对追踪请求的准确及时的回应（第十三条，第 3 款）
- 指定一个全国性机构或一个单一接触点，作为各缔约国间的联络中心，以及它们与第二十条所设协商委员会间的联络中心，以便进行合作和交流情报（第十四条，第 2 款）
- 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在其领土上对人员进行适当培训，这类培训的内容应包括查明和追踪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第十五条，第 2 款）。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关于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

22. 缔约国同意：

在执法机构间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用以促进切实执行议定书，包括快速信息流通系统，促进与诸如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利用现有的数据库(第 15 条)。